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207

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淑雅

電話：05-5523431

傳真：05-5331080

電子信箱：ylhg2713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二字第1110508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di、
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Attach1、
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Attach2、
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Attach3、
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Attach4、
111YO02632_A17000000J_1110145102_doc1_Attach5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1年2月14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1年3月17日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1日勞動福1字第1110145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1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
2、111年3月17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內(即110年3月17日至111年3月16日)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1年3月17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7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；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: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1年2月14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:請於111年2月14日至3月17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及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縣長張麗善